



DREAM

德林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126



20
ANNUAL REPORT 06 年報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	董事會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概要
9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車信熙女士 (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崔泰燮先生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李泳模先生 (執行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王傳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先生

李政憲教授

柳贊博士

審核委員會

李政憲教授 (主席)

張建標先生

柳贊博士

薪酬委員會

柳贊博士 (主席)

張建標先生

李政憲教授

李泳模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

8樓

公司秘書

黃偉盛先生 *FCCA, FCPA, FCS (PE), FCIS, MP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二號

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三樓

授權代表

李泳模先生

黃偉盛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新韓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財經公關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期29樓A室

網址

www.dream-i.com.hk

股票編號

香港聯交所1126

路透社版面1126.HK

彭博版面1126:HK



崔奎琬先生
主席

致各位股東：

在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下，中國玩具製造商於二零零六年再次面臨重重挑戰，而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亦不例外。本集團一方面要面對原材料成本高企及中國沿海城市勞工成本上漲的問題，而人民幣升值亦加重了成本壓力。上述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對我們的業務及整個玩具行業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事實上，我們早於兩年前已洞察到這些挑戰開始出現，並已著手鞏固、整頓及改組業務，為最艱巨的時刻作好準備。為確保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精簡了管理隊伍，也整頓了人力資源的安排。集團亦重新調配不同廠房之間的資源，並把生產設備遷往勞工成本較低的中國內陸地區。為了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實行自動化生產，亦檢討各廠房的工作流程。我們專注於大額訂單及邊際利潤較高的客戶，以期提升盈利能力。這些策略提高了我們的成本效益，其成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開始展現，更於下半年為我們帶來盈利貢獻。

在致力打造穩固的業務基礎同時，我們亦密切留意營商環境，爭取機會發揮我們的強項所在，藉此締造豐厚的回報。我們看見學前兒童教育產品在市場日益普及，因此年內在美國一間連鎖店推出了一系列互動教育電子毛絨玩具。我們進軍電子玩具市場的策略十分成功，新產品在市場好評如潮。有見及此，我們將在研發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開發切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並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一間合營公司，為擴展金屬及塑膠玩具業務踏出策略性一步。該合營公司取得驕人發展，並帶來顯著的貢獻。除了擴大產品組合至包括深受歐美年青人歡迎的踏板車、單線滾軸溜冰鞋及滑板外，為了增加該等產品的銷量，合營公司更強化了歐美兩個市場的銷售網絡。而憑著收購而來的「Great」及「Far Great」品牌，我們把金屬及塑膠玩具產品打進了中國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人民幣收入。於二零零七年初，我們獲一位現有的毛絨玩具客戶——著名的角色造型擁有人直接授予一項特許權，於中國向該名客戶銷售我們的金屬及塑膠產品。我們相信中國市場對該等產品需求龐大，將會推動該業務的未來增長。

雖然市場於短期內仍存在若干挑戰，但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漸趨穩定，加上我們推行業務策略的成效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展現，因此我們對來年的業務表現保持審慎樂觀。憑藉我們於玩具業的領導地位及豐富經驗，我們有信心集團的業務將逐步向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各業務夥伴及客戶在這段充滿考驗的時期仍對本集團全力支持。

崔奎琬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毛絨玩具製造商而言，仍然是充滿挑戰。然而，憑藉本集團龐大的營運規模，以及作為業內翹楚的聲譽，加上在金屬及塑膠玩具業務急速增長帶動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錄得溫和增長，達1,084,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0,400,000港元）。毛利下降至1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沿岸地區勞工成本上升所致。此外，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成本高企，亦加重了銷售成本方面的負擔。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9,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收購Dream INKO Co., Ltd.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100,200,000港元。若不計及是項非經常性虧損，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比去年有所改善，下降至29,500,000港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致力重組業務，並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度始見成果。事實上，本集團於下半年度錄得純利（不包括一次性商譽減值虧損）7,100,000港元，較上半年度的虧損淨額36,600,000港元顯著改善。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長期結構式存款）達8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保持在玩具業的領導地位，於年內專注於大額訂單，並致力擴展客戶基礎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亦實行多項措施，以應付市場挑戰及在營運方面所面對的種種壓力。本集團繼續將其生產設備遷往勞工成本較低的中國內陸地區。為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本集團致力透過金屬及塑



膠玩具業務開拓極具潛力的中國市場。本集團亦繼續重組其業務，如精簡人手及重新調配各個辦事處的資源，從而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產品分析

於回顧年內，來自毛絨玩具的收入為90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4%。由於本集團專注於大額訂單及邊際利潤較高的客戶，原設備製造（「OEM」）業務佔來自毛絨玩具業務的銷售額比例降至77.8%。雖然如此，該業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與著名角色造型擁有人及特許商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年內，本集團更取得為一間國際知名的快餐連鎖店生產宣傳玩具的新訂單。本集團憑藉其於毛絨玩具業的領導地位，繼續尋求向現有OEM客戶銷售金屬及塑膠產品的商機。

本集團的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錄得營業額199,800,000港元，佔毛絨玩具業務的銷售額比例大幅上升至22.2%。年內，本集團推出專為學前兒童設計的一系列互動電子毛絨玩具，並深受市場歡迎。本集團除將重點轉向邊際利潤較高的客戶外，亦調配更多資源至研發部門，務求能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並製造能符合客戶獨特要求的產品。

在強勁的市場需求帶動下，加上計入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成立的合營企業全年的營業額貢獻，來自金屬及塑膠玩具業務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上升逾200%至180,400,000港元。在合營企業支持下，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範疇至踏板車、單線滾軸溜冰鞋及滑板，並藉此贏得一間美國連鎖店的訂單，更擴展了在美國及歐洲的業務。年內，本集團亦以收購而來的「Great」及「Far Great」品牌，將其金屬及塑膠玩具包括踏板車、自行車、三輪車及單線滾軸溜冰鞋打入中國市場。

市場分析

在金屬及塑膠玩具業務的增長帶動下，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主要的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9.3%。日本為第二大市場，佔25.0%，此外，歐洲也成為另一主要市場，佔營業額17.3%。而潛力龐大的中國市場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

營運分析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十間廠房，並在越南經營一間廠房，生產設備使用率平均約在85%的水平。自本集團自建的廠房準備就緒作全面投產後，在越南租用的臨時廠房便於二零零六年關閉。此後，所有在越南的生產已集中在自建廠房內進行，從而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並提升營運效率。該廠房主要製造毛絨玩具，並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42,700,000港元的營業額。

面對中國沿海地區勞工成本上漲的局面，本集團繼續把生產基地遷往內陸地區，並額外投資1,300,000美元（約10,100,000港元）於巢湖市和明光市的新廠房，而該等廠房

已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開始試產。加上在沭陽市及北流市的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全面投產，預期此四間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的廠房皆全面投產後，將佔本集團總產能達28%。

展望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經歷了玩具業一次嚴峻的整固時期，期間不少小型廠商遭受淘汰，只有那些具相當規模並財力雄厚的企業能碩果僅存。在激烈的削價競爭下，苟延殘喘的小型廠商日益減少，仍然屹立不倒的玩具製造商將可獲取較佳的利潤回報，並能在與供應商和客戶磋商時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

作為業內一家主要企業，本集團雖可從市場整固中獲益，但仍對其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憑藉於生產能力、品質控制和設計能力方面具備相對的優勢，加上主要跨國企業須遵守其國內和其產品最終市場嚴格的法律和非官方組織的要求，本集團深信定能成為此等企業優先選擇的製造商。

此外，本集團將極力把握中國市場的商機，其金屬及塑膠產品不論以「Great」及「Far Great」品牌推出，還是按照OEM形式生產，均在此市場中顯示了龐大的增長潛力。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本集團受惠於與一位知名毛絨玩具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成功取得該位客戶的金屬及塑膠玩具訂單。此等業務進展將一方面增加金屬及塑膠玩具業務對集團的貢獻，亦將有助消減因人民幣升值而造成的壓力。除中國市場，集團將進一步開拓「Great」及「Far Great」產品於其他國家的商機。

為了於日新月異的市場中穩步發展，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優勢，致力維持在業內的領導地位。有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次推出的電子毛絨玩具在市場中反應理想，集團將把握更多由電子玩具和其他創意玩具帶來的商機。為實現這個目標，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升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同時亦將尋求機會，與追求優質可靠製造商作業務夥伴的潛在客戶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業績（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100,200,000港元）有所改善，足以證明其業務策略和成本控制措施得宜。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此等策略和措施，以鞏固其作為全球最大毛絨玩具製造商的地位。

執行董事

崔奎琬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間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攻讀，畢業時獲頒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在韓國成立本集團之前，崔先生已在大宇集團之毛絨玩具業務方面積逾八年經驗，當時大宇集團乃韓國一間主要綜合企業。崔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

車信熙女士，52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Dream INKO Co., Ltd.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加入C & H Co., Ltd.，並負責管理銷售及市場部。車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南韓仁荷大學，並取得社會教育學士學位。在加入C & H Co., Ltd.之前，車女士曾在南韓從事玩具貿易業務之Determined Productions, Inc.擔任總經理為期四年。彼為崔奎琬先生之小姨。

李泳模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20年在美國之會計及財務經驗，例如公眾會計、金融機構諮詢、合併收購、企業控制及投資銀行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乃高合(香港)有限公司之常務董事，該公司為韓國綜合企業Kohap Ltd.之貿易及融資分部。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策略及業務規劃。

崔泰燮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兼營運總監。崔先生在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韓國首爾國立大學，持有德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韓國加入本集團之前，任職於韓國當時其中一間著名綜合企業大宇集團，在產品開發方面擁有19年豐富經驗。崔先生最初加入C & H Co., Ltd.之銷售部門，其後獲擢升為中國香港正潤玩具有限公司之主管(在任兩年)及斯里蘭卡C & H Lanka (PVT) Co., Ltd.之主管(在任六年)。崔先生現為中國蘇州及上海地區希安琦玩具(蘇州)有限公司及正潤玩具(上海)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兼法人代表。

王傳泳先生，45歲，Dream International USA之常務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加盟Dream International USA，負責本集團於美國之市場營銷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洛杉磯加州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職於Trans-union Line、KAL Trading Co. 及 Daewoo America Corp，擁有有關物流及貿易之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先生，61歲，曾是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張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財務工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尤其擅長處理香港及中國之貿易及製造企業之事項，曾經協助多間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他亦向在中國進行

投資事宜的外國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及盡職審查之服務。張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42歲，在韓國首爾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李教授亦於一九九七年獲洛杉磯加州大學頒授會計學博士學位。李教授於一九九七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曾在洛杉磯加州大學任教一年。李教授之研究項目包括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其大學教學專注於財務會計學，研究生教學則集中於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贊博士，42歲，一九八九年於美國麻省劍橋市之麻省理工學院畢業，持有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核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麻省理工學院頒授核子工程博士學位。柳博士曾於國際顧問公司麥健時公司 (McKinsey & Company, Inc.) 位於美國芝加哥及韓國首爾之辦事處任職，獲得超過四年之顧問經驗。於二零零零年，柳博士成立McQs, (於韓國首爾註冊成立)，為韓國製造業公司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從而達到世界級卓越經營水平，而自當時起柳博士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柳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金溶國先生，58歲，香港正潤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正潤」) 之副總裁，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加盟本集團，負責香港正潤之日常運作及管理。

曹萬辰先生，65歲，希安琦玩具之執行常務董事，於丙烯酸針織布製造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一日加盟本集團，同年協助本集團成立希安琦毛絨，以將業務擴展至丙烯酸針織布。曹先生目前負責丙烯酸針織布之生產及毛絨玩具所需之材料研究。

車東旭先生，46歲，本公司會計及行政部主管。曾任職 Dongkook Trading Co.及Hyundai Heavy Industrial Co., Ltd，積逾七年會計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加盟C & H 韓國，自一九九六年起在本集團之會計及行政部門工作。

公司秘書

黃偉盛先生，42歲，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全人謹將彼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毛絨玩具及鋼材和塑膠玩具，以及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28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07,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411,000港元）。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89至90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i)股份之票面值；(ii)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之最高數額。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後起計之一至三年後逐步行使，行使期在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惟該等期間不可超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在一直遵守以上總限額之情況下，董事可在一般及不再有進一步授權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上述股份數目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在計算之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6,471,000股股份（包括涉及17,231,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95%。根據各名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證券數目已被限制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個別地及僱員合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授出可認購本

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未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失效 (附註2)	
董事：						
車信熙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獲委任)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87港元	3,500,000	-	3,500,000
李泳模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1,360,000	-	1,360,000
崔泰燮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43港元	1,365,000	-	1,365,000
王傳泳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520,000	-	520,000
僱員合共：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4,681,000	-	4,681,000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43港元	455,000	-	455,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87港元	8,150,000	2,800,000 (附註3)	5,350,000
其他：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2,600,000	2,600,000 (附註4)	-
				<u>22,631,000</u>	<u>5,400,000</u>	<u>17,231,000</u>

附註：

- (1) 規定分階段可行使之購股權之最高數額百分比如下：

授出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或其後	30%
授出日期起計二週年或其後	另外30%
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或其後	另外4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授予任何僱員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於該等僱員不再為本公司僱員三個月後失效。

- (3) 該2,800,000份購股權與若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離職本集團的僱員有關。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 (4) 該2,600,000份購股權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的閔喆泓先生有關。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失效。

- (5)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乃以董事之名義註冊，並以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之年期由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起為期十年。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調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列於第8至9頁。

董事

於年內在任的董事為：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奎琬

執行董事

車信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崔泰燮

李泳模

王傳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

李政憲

柳贊

崔奎琬、崔泰燮及柳贊將分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及第92條，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標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政憲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柳贊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重續，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

他們之薪酬乃董事會於在他們之服務合約重續時釐定。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義務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顯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根據《上

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職務之人士於該日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的定義)有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本公司					
— 崔奎琬	—	—	455,000,000 (附註2)	455,000,000	68.06%
— 崔泰燮	585,000	—	—	585,000	0.09%
— 李泳模	1,740,000	—	—	1,740,000	0.26%
C & H Co., Ltd					
— 崔奎琬	189,917	124,073 (附註3)	—	313,990	61.03%
— 車信熙	21,319	—	—	21,319	4.14%
— 崔泰燮	5,685	—	—	5,685	1.10%

附註：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

(2) 崔奎琬以其個人名義持有C & H Co., Ltd(擁有本公司382,850,00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36.91%，並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61.03%。另外，崔奎琬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3) 崔奎琬之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24.12%。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此乃就上述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以外的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C & H Co.,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2,850,000	57.27%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2,150,000	10.79%

附註：

崔奎瓊（作為C & H Co., Ltd.的董事）連同其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61.03%，而崔奎瓊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崔奎瓊被視為持有455,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6%。本公司董事王傳泳先生亦為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註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全部本公司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的管理和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4.2%
— 五大客戶總和	71.0%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7.7%
— 五大供應商總和	18.9%

各董事、與董事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均沒有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或所獲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C & H韓國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Dream INKO Co., Ltd(「Dream INKO」)位於韓國首爾之主要營業地點與C & H Co., Ltd.重續物業租賃協議。待該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屆滿後，該協議可予重續。該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向毗鄰地區其他業主、租戶及地產代理作出之查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繳付之租金達5,0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08,00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謹此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 & H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C & H韓國集團」）

（如下文所載）從事的業務為於首爾的投資物業、一家皮具及配飾代理商，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 Hitex Co., Ltd.、Jung Yoon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Vina Tarpaulin Inc. 及C & H Lanka I (PVT) Ltd在中國、越南及斯里蘭卡製造布料及紡織品及投資控股。由於崔奎琬先生、車信熙女士及崔泰燮先生為C & H Co., Ltd.之股東而崔奎琬先生亦為C & H Co., Ltd.之董事，故彼等均被視為於此等業務（其中部分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佔有權益。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的性質	備註
C & H Lanka (PVT) Ltd. （「C & H Lanka」）	C & H Lanka為C & H韓國之全資附屬公司。C & H Lanka之董事為崔奎琬、車信熙及盧泳大。C & H Lanka於斯里蘭卡從事毛絨玩具製造業務。C & H Lanka正進行清盤程序，當地政府已委派清盤人MS SMIS Associates之J. David及M.S. Iyawickrama為該公司之董事。	根據承諾契據*，C & H Lanka同意不會在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一個地區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其業務局限於生產配額相關毛絨玩具以及本集團未能應付之訂單。
Jung Yoon Textiles (Private) Ltd.（「JY Textile」）	JY Textile為C & H韓國之全資附屬公司。JY Textile董事為崔奎琬及宋吉淳。JY Textile從事製造布料及染製布料之業務。	JY Textile從事為斯里蘭卡本土客戶製造布料及染製布料之業務。

- *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C & H Co., Ltd. 為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在C & H Co., Ltd.及其聯繫人士仍分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C & H Co., Ltd.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經營限制業務所在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歐洲、美國及日本)內的任何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該項承諾申延至C & H韓國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緊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一直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及末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臨時空缺。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崔泰燮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是公司持續取得成功的必要元素，並且確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具備的高度透明及問責的特點，將令公司全體利益關係者得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遵行其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崔奎琬先生（主席）、車信熙女士（副總裁）、崔泰燮先生（副總裁及營運總監）、李泳模先生（執行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及王傳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即張建標先生、李政憲教授及柳贊博士。除車信熙女士為崔奎琬先生之小姨外，各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會的主要功能是監督經營及業務管理、審批策略建議、作出投資及

融資決定，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方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將獨立客觀的意見帶入董事會的商議及決策過程。張建標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榮休核數部門合夥人，李政憲教授現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柳博士現正經營其自擁之管理顧問公司，但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董事會認為，彼等各人均具備深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歷和專門知識，致使彼等之獨立意見有足夠份量在董事會發揮影響力。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他們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亦會在公司業務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在每次常規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董事會處理及決定之事項相關之資料，亦獲提供與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最少14天通告，讓彼等有機會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在開會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就會議有充足預備。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崔奎琬 (主席)	1/4
車信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4
崔泰燮	4/4
李泳模	4/4
王傳泳	4/4
張建標	4/4
李政憲	4/4
柳贊	4/4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定出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業務經營的妥善計劃、授權、承辦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務，存在利益衝突的重要交易、視作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涵義）的重大交易，均要交由董事會下決定。

董事會已授權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行政總監、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的指示或督導之下負起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或協調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職能。董事會及管理層亦會尋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此等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緊急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員獲賦予權力，可對不時出現的機會或危機迅速下決定。然而，該些由管理層作出的緊急決定或特別決定須盡快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追認。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財務、會計、顧問及商業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之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上提供有力的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設立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及行政總監（「行政總監」）之職能已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擔任，以確保兩個職位之獨立性、問責及職責分明。董事會主席崔奎琬先生負責制定策略計劃、業務發展、整體領導，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積極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恰當的事項，達致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行政總監一職獲授予權力，在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支援下，負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之責任，以求實現其整體經營目標。繼閔喆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辭後，行政總監一職現時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行政要員（主席除外）分擔，直至本公司覓得適當繼任人為止。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議定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提名適當人士供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為替補董事及新增董事，均由全體董事會負責。

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中載有關於選舉董事的詳盡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新任或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確保股東就選舉董事作知情決定。

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僅有的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予以終止。此外，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備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的特別決議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據此：(i)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委任之後的下一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委任之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備選連任；(ii)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出任董事會主席或常務董事的董事亦須依章輪流退任；及(iii)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年內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柳贊 (主席)	2/2
張建標	2/2
李政憲	2/2
李泳模	2/2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視及討論董事的退休報酬及獎勵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招攬、挽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將按其個別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重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特定調整及薪酬及／或獎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彼等於集團內個別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及
4. 確保沒有董事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該等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對其須批准的財務及呈上的其他資料能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是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按時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核數師的責任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關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結論的報告撮錄，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緊接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傳閱及(如適用)採取行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明確表示並無舉行任何需要管理層出席下進行的會議。執行董事李泳模先生曾獲邀以財務總監身份出席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年內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政憲 (主席)	2/2
張建標	2/2
柳贊	2/2
李泳模	2/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告；
- (ii) 審視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變動對本公司會計處理及財務申報的主要影響；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v) 討論外部核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和範圍，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中期審閱及審核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內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 (vi) 檢討二零零六年核數範疇、費用及提供的任何非核數服務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i) 審閱年內本集團參與的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2.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6. 監督內部核數師就集團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閱表現。
7.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000
非核數服務	135
	3,135

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由董事會委任，負責領導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範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已對本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審閱報告作為考慮。透過內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施行。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最為重要，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理想的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再次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若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透露每一項決議案已提交及代表贊成及反對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有）將會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宣佈一切股價敏感的資料、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本公司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從而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惟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要求進行：

- i) 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在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持有獲賦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股份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

本公司須計算所有委任代表之投票，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發行人應確保正確計算及記錄票數。

大會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提供解釋：

- i) 股東在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
- ii)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在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答覆股東所詢問之任何問題。

致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88頁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84,357	1,040,444
售貨成本	23	(924,319)	(853,523)
毛利		160,038	186,921
其他收益	22	6,867	8,3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	(38,310)	(45,602)
行政費用	23	(137,218)	(160,079)
商譽減值虧損	8	(100,194)	—
其他虧損淨額	21	(6,073)	(19,929)
經營虧損		(114,890)	(30,367)
融資成本	25	(7,684)	(3,339)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237)	6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811)	(33,054)
所得稅開支	26	(8,673)	(3,416)
本年度虧損		(131,484)	(36,470)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671)	(36,348)
— 少數股東權益		(1,813)	(122)
		(131,484)	(36,470)
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元列示)	28		
— 基本及攤薄		(0.194)	(0.054)
股息	29	—	—

第34頁至第88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6	16,168	11,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99,878	147,090
無形資產	8	17,268	112,6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1,298	1,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3,180	7,460
其他金融資產	11	71,054	71,670
		<u>308,846</u>	<u>351,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66,123	160,4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204,572	176,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2,798	103,128
		<u>453,493</u>	<u>440,151</u>
資產總值		<u>762,339</u>	<u>791,782</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2,019	52,019
儲備	16	369,618	490,930
		<u>421,637</u>	<u>542,949</u>
少數股東權益		<u>20,474</u>	<u>14,998</u>
總權益		<u>442,111</u>	<u>557,947</u>

第34頁至第88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8,68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22	741
退休利益責任	20	10,703	10,820
		<u>19,709</u>	<u>11,5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57,515	108,720
應付票據		18,393	-
本年所得稅負債		12,214	7,986
借款	18	112,397	105,568
		<u>300,519</u>	<u>222,274</u>
負債總值		<u>320,228</u>	<u>233,835</u>
總權益及負債		<u>762,339</u>	<u>791,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974</u>	<u>217,8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1,820</u>	<u>569,508</u>

崔泰燮
董事

李泳模
董事

第34頁至第88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211	24,141
無形資產	8	30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	236,775	304,24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1,248	1,248
其他金融資產	11	69,231	69,847
		<u>325,773</u>	<u>399,4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1,129	63,8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45,559	115,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769	26,621
		<u>208,457</u>	<u>206,421</u>
資產總值		<u>534,230</u>	<u>605,901</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2,019	52,019
儲備	16	291,041	393,273
總權益		<u>343,060</u>	<u>445,2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4,8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322	741
退休利益責任	20	6,537	4,816
		<u>11,659</u>	<u>5,5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127,309	88,822
本年所得稅負債		7,877	7,877
借款	18	44,325	58,353
		<u>179,511</u>	<u>155,052</u>
負債總值		<u>191,170</u>	<u>160,609</u>
總權益及負債		<u>534,230</u>	<u>605,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946</u>	<u>51,3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4,719</u>	<u>450,849</u>

崔泰燮
董事

李泳模
董事

第34頁至第88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942	561,642	613,584	–	613,584
匯兌差額	–	2,752	2,752	–	2,752
本年度虧損	–	(36,348)	(36,348)	(122)	(36,4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77	1,080	1,157	–	1,157
股權付款交易	–	1,915	1,915	–	1,915
來自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15,120	15,120
有關二零零四年之股息	–	(40,111)	(40,111)	–	(40,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019</u>	<u>490,930</u>	<u>542,949</u>	<u>14,998</u>	<u>557,94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52,019</u>	<u>490,930</u>	<u>542,949</u>	<u>14,998</u>	<u>557,947</u>
匯兌差額	–	7,499	7,499	269	7,768
本年度虧損	–	(129,671)	(129,671)	(1,813)	(131,484)
股權付款交易	–	860	860	–	860
來自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7,020	7,0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019</u>	<u>369,618</u>	<u>421,637</u>	<u>20,474</u>	<u>442,111</u>

第34頁至第88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	30	39,210	(8,464)
已付所得稅		(583)	(10,7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8,627	(19,25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	(75,366)	(57,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3,315	652
購入會籍及專利權	8	(5,384)	—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6	(4,841)	(1,137)
已收利息		5,403	6,515
到期定額存款		—	7,5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6,873)	(43,5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7,684)	(3,339)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157
所得借款		91,594	125,285
償還借款		(76,312)	(80,573)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	(40,111)
來自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7,020	15,1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18	17,539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23,628)	(45,289)
於年初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95,973	141,86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之匯兌收益／(虧損)		2,491	(604)
於年末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14	74,836	95,973

第34頁至第88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及金屬和塑膠玩具，以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就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而並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報。鑒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加上美元與港元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公司已選用港元作為其列賬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用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計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 (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勘察 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察及評估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的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的責任 – 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

採納上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或詮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指涉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加上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算。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見附註2.6)。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7)。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所採用的政策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進行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賬內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收購而導致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差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份。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相符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7)準備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鑒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加上美元與港元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報。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賬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價值的改變可分為因攤銷成本變動引致的換算差額或賬面值變動所引致的換算差額作出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改變在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與負債（例如持有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賬中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的可供出售儲備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當中沒有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所呈報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清理部分海外業務時，該等記錄於權益中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資產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減剩餘價值分攤，載列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20年)期間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的樓宇按其尚未屆滿租期及預計可用年限(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20年)兩者中較短的期間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 工業裝置及機械 5至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 汽車 3至10年

在建工程按資本化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值。於工程完成及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以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訂，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將計入無形資產內。分開確認的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回撥。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被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作出。德林國際有限公司將商譽分配至其營運業務的每個國家的每個業務分部 (附註2.7)。

(b) 專利

所收購的專利乃以成本列賬。專利有使用年限，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將成本於預計可使用年期 (5年) 作出分配。

(c) 會籍

不設可使用年限的會所會籍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 (附註2.7)。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 (現金產生單位) 的最低層次組合。商譽以外的資產若曾出現減值，於每個報告日，減值回撥的可能性會被作出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該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首次確認其財務資產時釐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記賬的財務資產**

於按公允價值損益賬記賬的財務資產乃指持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用途皆分類為此類別。除非獲指派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乃分類作持作出售。在此類別內的資產皆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0)。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投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倘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會視為證券經已減值的指標。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根據一般營運能力計算）。其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適用的非定額銷售開支。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借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借方將破產或財務重組的機會率，及拖欠付款等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一項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表中。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內列示。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2.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並扣除所涉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結算，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未來應課溢利可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被撥回的可能性不大者則除外。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均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托管理基金付款營運，並會定期作出精算釐訂。本集團設有定額福利及定額貢獻計劃。定額貢獻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亦無進一步作出貢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定額福利計劃為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計劃。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的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釐訂，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僱員福利 (續)

(a) 退休金責任 (續)

於資產負債表內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定額福利責任於結算日的現值(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加上就未確認精算損益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的調整。定額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進賬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乃以使用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的高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釐訂。

由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損益倘超逾計劃資產價值10%或定額福利責任10%的較高者，則會於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入賬。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回或未來付款出現扣減，預付供款將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本集團在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僱員福利 (續)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將於其表明承諾：根據一項不可撤回的詳盡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或就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終止服務福利時確認終止服務權益。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2.17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確認。而未來營運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有關責任需要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藉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而釐訂。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中所包含的某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2.18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特定條件已符合本集團每項業務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入確認 (續)

(a) 出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營業折扣。

(b) 佣金收入

向製造商轉介交易所得的佣金收入是在製造商向最終客戶交付貨品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9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減任何來自出租人的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2.20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支銷。

2.21 關聯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關鍵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並且包括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儘量減低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貨品及服務乃銷售及提供予備有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現有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充裕現金及充足的備用信貸。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及計息資產。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長期結構式存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人民幣結付。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務產生的交易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3.2 公允價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其減值撥備後，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允價值乃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的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8）。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仍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有關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最終稅務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c) 其他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的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假設。對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多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d)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計量，並會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

5 分部資料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毛絨玩具
- 金屬及塑膠玩具

	毛絨玩具		金屬及塑膠玩具		未分配數額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903,920	981,811	180,437	58,633	–	–	1,084,357	1,040,444
其他收入	1,434	1,611	30	196	5,403	6,515	6,867	8,322
總額	<u>905,354</u>	<u>983,422</u>	<u>180,467</u>	<u>58,829</u>	<u>5,403</u>	<u>6,515</u>	<u>1,091,224</u>	<u>1,048,766</u>
分部業績	(10,517)	(28,980)	(4,179)	(1,387)	–	–	(14,696)	(30,367)
商譽減值虧損	(99,532)	–	(662)	–	–	–	(100,194)	–
經營虧損							(114,890)	(30,367)
融資成本							(7,684)	(3,3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37)	6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811)	(33,054)
所得稅開支							(8,673)	(3,416)
本年度虧損							<u>(131,484)</u>	<u>(36,470)</u>

5 分部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毛絨玩具		金屬及塑膠玩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8,418	566,735	138,390	43,129	686,808	609,8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98	1,483	–	–	1,298	1,483
未分配資產					74,233	180,435
資產總值					762,339	791,782
分部負債	144,833	109,559	41,778	9,981	186,611	119,540
未分配負債					133,617	114,295
負債總值					320,228	233,825
資本開支	19,769	58,002	60,438	17,706	80,207	75,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43	20,811	4,127	684	26,070	21,495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及 專利權攤銷	217	163	756	–	973	163

5 分部資料 (續)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營業額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	534,694	478,886	2,017	212	137	26
日本	271,226	323,473	4,297	4,412	–	–
歐洲	187,552	166,885	–	–	–	–
南韓	14,350	28,602	91,267	176,227	140	1,087
中國及香港	67,200	40,814	538,328	384,472	70,738	44,284
越南	539	–	50,899	44,541	9,192	30,311
其他	8,796	1,784	–	–	–	–
	<u>1,084,357</u>	<u>1,040,444</u>	<u>686,808</u>	<u>609,864</u>	<u>80,207</u>	<u>75,708</u>

地區分部之營業額乃按貨品付運之目的地為劃分基準。由於按以上地區劃分之溢利與營業額比率與本集團整體之溢利與營業額比率並無重大差異，故此並無列出按以上地區劃分之溢利貢獻分析。

6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10年至50年租約	16,168	11,269

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15,6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6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8)。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1,269	10,229
添置	4,841	1,137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攤銷	(297)	(163)
匯兌差額	355	66
	16,168	11,269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室						總計 千港元
	永久擁有的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工業裝置 及機械	設備、傢具 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356	21,483	102,291	21,845	11,470	4,864	205,309
累計折舊	(7,007)	(15,026)	(52,430)	(13,646)	(6,987)	–	(95,096)
賬面淨值	36,349	6,457	49,861	8,199	4,483	4,864	110,213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349	6,457	49,861	8,199	4,483	4,864	110,213
匯兌差額	691	21	563	100	68	93	1,536
添置	6,813	1,004	17,349	3,679	966	27,296	57,107
出售	–	(1)	–	(267)	(3)	–	(271)
折舊	(2,643)	(2,576)	(11,225)	(3,557)	(1,494)	–	(21,495)
轉撥	14,983	–	7,753	414	602	(23,752)	–
年末賬面淨值	56,193	4,905	64,301	8,568	4,622	8,501	147,0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012	22,411	124,030	25,464	12,906	8,501	259,324
累計折舊	(9,819)	(17,506)	(59,729)	(16,896)	(8,284)	–	(112,234)
賬面淨值	56,193	4,905	64,301	8,568	4,622	8,501	147,090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辦公室						
	永久擁有的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工業裝置 及機械	設備、傢具 及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193	4,905	64,301	8,568	4,622	8,501	147,090
匯兌差額	2,226	82	2,332	488	(17)	711	5,822
添置	11,104	1,351	33,324	2,278	2,685	24,624	75,366
出售	(1,983)	–	(18)	(51)	(278)	–	(2,330)
折舊	(2,947)	(1,913)	(16,557)	(3,074)	(1,579)	–	(26,070)
轉撥	26,221	–	5,855	1,100	–	(33,176)	–
年末賬面淨值	90,814	4,425	89,237	9,309	5,433	660	199,87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985	23,960	166,756	28,954	12,576	660	336,891
累計折舊	(13,171)	(19,535)	(77,519)	(19,645)	(7,143)	–	(137,013)
賬面淨值	90,814	4,425	89,237	9,309	5,433	660	199,87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永久擁有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工業裝置 及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具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03	16,783	32,149	11,732	3,386	68,653
累計折舊	(23)	(12,472)	(21,364)	(9,185)	(2,925)	(45,969)
賬面淨值	4,580	4,311	10,785	2,547	461	22,684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80	4,311	10,785	2,547	461	22,684
添置	–	372	6,651	880	226	8,129
出售	–	–	–	(21)	–	(21)
折舊	(168)	(1,561)	(3,535)	(1,065)	(322)	(6,651)
年末賬面淨值	4,412	3,122	13,901	2,341	365	24,1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03	17,019	34,457	12,555	3,612	72,246
累計折舊	(191)	(13,897)	(20,556)	(10,214)	(3,247)	(48,105)
賬面淨值	4,412	3,122	13,901	2,341	365	24,141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永久擁有的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工業裝置 及機械	辦公室 設備、傢具 及固定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12	3,122	13,901	2,341	365	24,141
添置	-	74	-	98	240	412
出售	-	-	(16)	-	-	(16)
折舊	(115)	(1,129)	(4,016)	(832)	(234)	(6,326)
年末賬面淨值	4,297	2,067	9,869	1,607	371	18,2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03	17,093	34,407	12,615	1,540	70,258
累計折舊	(306)	(15,026)	(24,538)	(11,008)	(1,169)	(52,047)
賬面淨值	4,297	2,067	9,869	1,607	371	18,211

銀行借款以價值93,2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151,000港元)之本集團樓宇、工業裝置及機械、傢具及固定裝置作抵押(附註18)。

該永久業權土地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會籍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9,469	12,180	–	121,649
累計攤銷	(9,315)	–	–	(9,315)
賬面淨值	<u>100,154</u>	<u>12,180</u>	<u>–</u>	<u>112,33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154	12,180	–	112,334
匯兌差額	–	325	–	325
年末賬面淨值	<u>100,154</u>	<u>12,505</u>	<u>–</u>	<u>112,65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469	12,505	–	121,974
累計攤銷	(9,315)	–	–	(9,315)
賬面淨值	<u>100,154</u>	<u>12,505</u>	<u>–</u>	<u>112,65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154	12,505	–	112,659
匯兌差額	–	486	–	486
添置(附註)	40	2,002	3,382	5,424
出售	–	(431)	–	(431)
減值開支	(100,194)	–	–	(100,194)
攤銷開支	–	–	(676)	(676)
年末賬面淨值	<u>–</u>	<u>14,562</u>	<u>2,706</u>	<u>17,26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562	3,382	17,9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676)	(676)
賬面淨值	<u>–</u>	<u>14,562</u>	<u>2,706</u>	<u>17,268</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C & H HK Corp., Ltd的投資增加後，本集團於C & H HK Corp., Ltd之股權由61.8%增加至66.47%。就此，本集團錄得40,000港元之商譽。

8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會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添置	308	-
年末賬面淨值	3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8	-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308	-

(a) 會籍

會籍並無使用年限。會籍現時具備轉售價值，且並無預見彼等之可使用年限。董事已審閱每個結算日審閱會籍之可使用年期，以釐訂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無使用年限之觀點。於本年度，已參考會籍之轉售市價對其進行減值測試，而年內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8 無形資產 (續)

(b)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到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根據經營國家及業務分部辨識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毛絨玩具－韓國	(i)	99,532	99,532
減：減值虧損撥備		(99,532)	—
		—	99,532
金屬及塑膠玩具－中國		662	6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662)	—
		—	622
		—	100,154

附註(i)：

毛絨玩具－韓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運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個年度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運用下列估計百分率估計。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毛絨玩具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

毛利率	14%
增長率	1%
貼現率	1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的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在決定減少分配至該業務的交易活動後，於韓國毛絨玩具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減值虧損。作出此決定後，本集團重新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貿易量及毛利。並無商譽以外的資產作出減值。就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使用之毛利率、增長率、貼現率分別為15%、1%至3%及15%。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2,914	165,65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030)	—
	182,884	165,659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143,891	138,585
減：減值虧損撥備	(90,000)	—
	53,891	138,585
	236,775	304,244

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Dream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買賣毛絨玩具	1,000,000美元	100%	100%
香港正潤玩具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及製造金屬及塑膠玩具	1,500,000美元	100%	100%
J.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買賣毛絨玩具及投資控股	500,000美元	100%	100%
*#正潤玩具(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毛絨玩具	420,000美元	100%	100%
*#希安琦玩具(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毛絨布料及毛絨玩具	9,200,000美元	100%	100%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所持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Dream INKO Co., Ltd	南韓	設計、開發及買賣毛絨玩具	100,000,000韓圓	—	100%
*Dream Vina Co., Ltd	越南	製造毛絨玩具	3,900,000美元	100%	100%
*#希安琦玩具(沅陽)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毛絨玩具	1,200,000美元	100%	100%
C & H HK Corp., Ltd	香港	買賣金屬及塑膠玩具及 投資控股	8,500,000美元	66.47%	66.47%
*#正潤童車(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單車及金屬及塑膠玩具	7,500,000美元	—	66.47%
*#廣西北流正潤玩具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毛絨玩具	500,000港元	100%	100%
*#明光市希安琦玩具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毛絨玩具	800,000美元	100%	100%
*#巢湖市希安琦玩具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毛絨玩具	1,000,000美元	—	100%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

*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附屬公司。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1,248	1,248
應佔資產淨值	1,298	1,483	—	—
	<u>1,298</u>	<u>1,483</u>	<u>1,248</u>	<u>1,248</u>

本集團於非上市主要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100%	17,215	(10,723)	6,492	40,503	(1,185)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u>3,443</u>	<u>(2,145)</u>	<u>1,298</u>	<u>8,101</u>	<u>(237)</u>
二零零五年					
100%	16,545	(9,129)	7,416	43,544	3,260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u>3,309</u>	<u>(1,826)</u>	<u>1,483</u>	<u>8,709</u>	<u>652</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	本集團
Kedington Enterprise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8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20%	20%
元林玩具(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製造毛絨玩具	1,0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	20%



11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結構式存款(附註(i))	69,231	69,847	69,231	69,847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1,823	1,823	—	—
	<u>71,054</u>	<u>71,670</u>	<u>69,231</u>	<u>69,847</u>

附註(i)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合約。該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93,300,000港元)。第一年的應付利息會按年利率6.5厘計算及於每季支付，其後年度的利息則以30年期與10年期美元掉期合約的差價為基準計算。銀行可選擇於到期日之前之任何付息日，藉償付全數本金額連同截至終止日期前應計之利息提前終止合約。

該長期結構式存款屬混合式工具，包括非衍生主體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最初，本財務工具已按公允值列示，變動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相符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結構式存款的實際利率為1.3%(二零零五年：1.8%)。

銀行借款以此長期結構式存款作抵押(附註18)。

附註(ii) 因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於公開市場中買賣，且年內並無有關投資之交易，故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年內並無出售或減值虧損(二零零五年：無)。

12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982	85,069	24,783	35,678
在製品	38,292	32,720	7,753	10,734
製成品	43,849	42,693	18,593	17,420
	<u>166,123</u>	<u>160,482</u>	<u>51,129</u>	<u>63,832</u>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原材料之撥備為3,2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77,000港元)及製成品之撥備為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1,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7,121	141,756	91,152	78,201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7,353)	(42,512)	—	(21,157)
應收賬款淨額	139,768	99,244	91,152	57,044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6,616	74,436	8,630	8,3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961	1,254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14	10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3	1,50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5,777	50,579
	204,572	176,541	145,559	115,9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批遍佈世界各地的顧客，故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已扣除減值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	102,395	76,745
一至三個月	17,470	18,4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9,125	3,783
超過一年	778	233
	139,768	99,244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512	40,227	21,157	21,157
減值準備	–	2,285	–	–
已撤銷應收款	(33,633)	–	(17,814)	–
準備撥回	(1,526)	–	(3,3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53</u>	<u>42,512</u>	<u>–</u>	<u>21,157</u>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545	89,021	11,769	17,010
短期銀行存款	2,253	14,107	–	9,611
	<u>82,798</u>	<u>103,128</u>	<u>11,769</u>	<u>26,621</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7% (二零零五年：4.2%)，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數為4日。

結餘中約10,73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0,588,000港元) 相當於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之人民幣存款。若要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則須符合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外匯管制限制。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98	103,128
銀行透支	(7,962)	(7,155)
	<u>74,836</u>	<u>95,973</u>

1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7,549	51,942
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之股份	<u>980</u>	<u>7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8,529</u>	<u>52,019</u>

15 股本 (續)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自行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僱員 (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 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i) 股份之面值；(ii) 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一年至三年分批行使，以及可於購股權授出後由董事即將通知每名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將不會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於年終未行使購股權具以下條款：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董事：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1,880	1,880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43港元	1,365	1,365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87港元	3,500	—
		6,745	3,245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4,681	4,681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43港元	455	455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1.87港元	5,350	11,650
		10,486	16,786
其他：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18港元	—	2,600
		17,231	22,631

就已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於以下階段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最多釐定如下：

於一週年或之後	30%
於二週年或之後	另外30%
於三週年或之後	另外40%

15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56港元	22,631	1.41港元	23,611
已行使	-	-	1.18港元	(980)
已失效	1.54港元	(5,4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港元	17,231	1.56港元	22,631

1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5,813	4,054	15,045	5,641	361,089	561,642
匯兌差額	-	-	-	2,752	-	2,752
本年度虧損	-	-	-	-	(36,348)	(36,34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080	-	-	-	-	1,080
股權付款交易	-	1,915	-	-	-	1,915
有關二零零四年之股息	-	-	-	-	(40,111)	(40,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76,893	5,969	15,045	8,393	284,630	490,93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893	5,969	15,045	8,393	284,630	490,930
匯兌差額	-	-	-	7,499	-	7,499
本年度虧損	-	-	-	-	(129,671)	(129,671)
股權付款交易	-	860	-	-	-	8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76,893	6,829	15,045	15,892	154,959	369,618



1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5,813	4,054	246,852	426,719
本年度溢利	–	–	3,670	3,6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080	–	–	1,080
股權付款交易	–	1,915	–	1,915
有關二零零四年之股息	–	–	(40,111)	(40,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6,893</u>	<u>5,969</u>	<u>210,411</u>	<u>393,27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6,893	5,969	210,411	393,273
本年度虧損	–	–	(103,092)	(103,092)
股權付款交易	–	860	–	86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6,893</u>	<u>6,829</u>	<u>107,319</u>	<u>291,041</u>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使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而未行使之實際或估計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採納之會計政策 (附註2.16(b)) 而確認。

(iii) 一般儲備金

根據適用於外資全資擁有投資企業之中國法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應設有一筆一般儲備金並撥出該等儲備最少10%之除稅後年度純利(如中國會計規例所定)到一般儲備金，直到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別企業註冊資本之50%。此儲備金可用以產生重大虧損及變作繳足股本。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載於附註2.4之會計政策處理。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3,011	98,421	24,729	26,0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25	4,38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	5,910	—	5,9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02,580	56,891
	<u>157,515</u>	<u>108,720</u>	<u>127,309</u>	<u>88,822</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357	39,589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23,897	7,87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	5,641	1,311
六個月後但一年內	2,988	911
超過一年	1,164	1,260
	<u>85,047</u>	<u>50,941</u>

18 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00	—	4,800	—
—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884	—	—	—
	8,684	—	4,800	—
即期				
— 銀行透支	7,961	7,155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8,636	42,284	18,525	7,753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800	56,129	25,800	50,600
	112,397	105,568	44,325	58,353
	121,081	105,568	49,125	58,3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予償還之貸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2,397	105,568	44,325	58,353
介乎一至兩年	8,684	—	4,800	—
	121,081	105,568	49,125	58,353

18 貸款 (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透支	7.50%	7.50%
銀行貸款	5.75%	5.04%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7.83%	—

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貸款之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幣	29,684	96,475	25,800	58,353
美元	47,436	—	23,325	—
人民幣	36,000	—	—	—
韓圓	7,961	9,093	—	—
	<u>121,081</u>	<u>105,568</u>	<u>49,125</u>	<u>58,353</u>

19 遞延所得稅

當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會予抵銷。抵銷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3,180)	(7,460)	—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清償之 遞延稅項負債	322	741	322	741
	<u>(2,858)</u>	<u>(6,719)</u>	<u>322</u>	<u>741</u>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719)	(4,196)	741	858
匯兌差額	(76)	(38)	—	—
於損益表內確認	3,937	(2,485)	(419)	(1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58)</u>	<u>(6,719)</u>	<u>322</u>	<u>741</u>

19 遞延所得稅(續)

假若並無考慮於同一稅項司法管轄權內之結餘抵銷，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界定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福利負債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1	(3,936)	(673)	(228)
匯兌差額	(5)	(11)	(13)	(9)
於損益表內確認	301	(1,251)	(96)	(1,4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	(5,198)	(782)	(1,67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37	(5,198)	(782)	(1,676)
匯兌差額	(10)	(13)	(23)	(30)
於損益表內確認	(191)	4,521	283	(6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	(690)	(522)	(2,382)

	本公司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60	—	(202)	858
於損益表內確認	(29)	—	(88)	(11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1	—	(290)	74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1	—	(290)	741
於損益表內確認	(19)	(690)	290	(4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	(690)	—	322

20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其韓國僱員參與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i)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數額如下列所釐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17,903	15,081	6,537	4,816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6,608)	(5,907)	—	—
	11,295	9,174	6,537	4,816
未確認精算(虧損)/收益	(592)	1,624	—	—
匯兌差額	—	22	—	—
	10,703	10,820	6,537	4,816

(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081	23,791
即期服務成本	3,167	3,662
利率	819	810
已付福利	(4,047)	(10,078)
精算虧損/(收益)	2,295	(3,616)
匯兌差額	588	5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3	15,081

20 退休福利責任 (續)

(iii)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907	8,198
僱主出資	2,048	1,52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84	311
已付福利	(1,778)	(4,171)
精算收益 (虧損)	17	(135)
匯兌差額	230	1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8	5,907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下之負債乃以本集團於多間保險公司投保之保險受保。並無任何計劃投資於本公司本身之財務工具或任何由本集團佔有或其他為本集團所用之資產。

(iv)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3,167	3,662
利息成本	819	81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84)	(311)
年內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24)	-
	3,778	4,161

20 退休福利責任 (續)

(iv) (續)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貼現率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未來薪金增長

二零零六年

5.5%

3.5%

4.0%

二零零五年

6%

3.5%

2%-4%

21 其他虧損淨額

長期結構式存款合約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記賬的財務資產(附註11)：

— 公允價值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其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985)

616

5,907

535

6,073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700

(381)

10,414

5,332

864

19,929

2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財務資產利息收入(附註11)

雜項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842

2,561

5,403

1,464

6,867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901

4,614

6,515

1,807

8,322

23 開支性質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6,728)	(16,805)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640,040	622,872
水費及電費	17,743	12,647
貨運及運輸	20,169	31,137
折舊(附註7)	26,070	21,495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附註6)	297	163
經營租賃款項	27,363	31,452
核數師酬金	3,000	3,772
佣金費用	10,946	8,650
存貨準備	3,459	2,898
應收賬款(撥回)/準備	(1,526)	2,285
電話費及通訊費用	6,049	6,382
郵費及信差費用	5,206	4,3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4)	249,206	259,038
其他	98,553	68,853
售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1,099,847	1,059,204

2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其他終止福利97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576,000港元)	240,344	248,167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860	1,915
退休金成本—已界定供款計劃	4,224	4,795
退休金成本—已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0)	3,778	4,161
	249,206	259,038

2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崔奎玠	240	4,359	—	—	4,599
執行董事					
車信熙	—	1,536	247	—	1,783
崔泰燮	—	1,081	—	—	1,081
李泳模	—	1,580	—	257	1,837
王傳泳	—	1,118	—	—	1,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	139	—	—	—	139
李政憲	126	—	—	—	126
柳贊	120	—	—	—	120
	<u>625</u>	<u>9,674</u>	<u>247</u>	<u>257</u>	<u>10,803</u>

2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及執行董事					
崔奎琬	180	4,377	—	—	4,557
執行董事					
閔喆泓	—	4,651	—	—	4,651
崔泰燮	—	1,368	124	—	1,492
李泳模	—	1,957	—	257	2,214
王傳泳	—	851	—	150	1,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	132	—	—	—	132
李政憲	120	—	—	—	120
柳贊	120	—	—	—	120
	<u>552</u>	<u>13,204</u>	<u>124</u>	<u>407</u>	<u>14,287</u>

崔奎琬先生、車信熙女士及崔泰燮先生共同放棄彼等應得為數1,763,360港元(二零零五年：1,720,100港元)之退休福利。

2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之三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2,484	1,159
花紅	—	81
退休計劃供款	408	—
	<u>2,892</u>	<u>1,24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薪酬範圍(以港幣計值)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2</u>	<u>1</u>

2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之銀行貸款	<u>7,684</u>	<u>3,339</u>

2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的稅率計算。

中國及海外溢利的稅項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有關規例及中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在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的5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56	4,106
— 中國及海外稅項	3,680	1,795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19)	3,937	(2,485)
	<u>8,673</u>	<u>3,416</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使用應用於綜合企業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原應產生之理論金額有所差異，茲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812)	(33,054)
以適用於各別國家溢利之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2,946)	(1,019)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421)	(3,089)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4,379	6,646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2)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0,844	—
往年準備(過剩)／不足	(21)	878
所得稅開支	<u>8,673</u>	<u>3,416</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個國家之盈利能力有所變動而產生。

27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處理之金額為103,0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3,670,000港元)。

2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29,671)	(36,3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8,529	668,264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元)	(0.194)	(0.054)

(b) 攤薄

由於年內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29 股息

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3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811)	(33,05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附註7)	26,070	21,495
— 租賃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297	163
— 出售會所會籍 (附註8)	431	—
— 專利權攤銷 (附註8)	676	—
— 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持股量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8)	(40)	—
— 商譽減值費用 (附註8)	100,1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收益淨額 (參看下文)	(985)	(381)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860	1,915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記賬的財務資產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虧損 (附註11)	616	11,530
— 長期結構式存款合約虧損 (附註21)	—	3,700
— 利息收入 (附註22)	(5,403)	(6,515)
— 融資成本 (附註25)	7,684	3,33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附註10)	237	(652)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匯兌 (收益)／虧損	(2,015)	2,62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641)	(17,960)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031)	(4,99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票據	67,188	13,274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117)	(2,94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9,210	(8,464)

於現金流量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收益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額 (附註7)	2,330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收益淨額 (附註21)	985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	3,315	652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仍未產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310	26,31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各式物業。該等租賃有不同的條款、自動調整條款及重續權利。

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92	21,7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945	23,580
	36,137	45,340

3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i) 出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	615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095	794
— 一間聯營公司	975	2,618

(ii) 購買貨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	36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773
— 一間聯營公司	4,033	33,108

(iii) 已付／應付租金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	5,079	7,038

(iv) 已付／應付處理費用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一間聯營公司	—	5,609

附註：

以上交易乃按各別之合約條款進行。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由出售／購買貨品／服務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13) :		
— 最終控股公司	13,961	1,254
— 同系附屬公司	4,014	101
— 聯營公司	213	1,506
	<u>18,188</u>	<u>2,861</u>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17) :		
— 最終控股公司	36	—
— 同系附屬公司	4,425	4,389
— 聯營公司	43	5,910
	<u>4,504</u>	<u>10,299</u>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669	17,263
退休計劃供款	665	57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47	124
	<u>14,581</u>	<u>17,966</u>

33 結算日後事項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受其銀行融資下之財務契諾所制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遵守其中一項有關銀行融資之契諾，該契約規定利息覆蓋率應超過5.0 : 1。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取得銀行寬免，毋須就違反該契約而構成違約事件。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還款期超過12個月之銀行融資而獲得之貸款，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為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10,370	931,847	1,158,107	1,040,444	1,084,357
經營溢利／(虧損)	124,671	135,410	62,869	(30,367)	(114,890)
融資成本	(3)	(166)	(830)	(3,339)	(3,3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83)	(850)	(142)	652	(23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4,185	134,394	61,897	(33,054)	(122,811)
所得稅開支	(10,705)	(13,639)	(12,846)	(3,416)	(8,67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3,480	120,755	49,051	(36,470)	(131,48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480	120,755	49,051	(36,348)	(129,671)
少數股東權益	-	-	-	(122)	(1,813)
	113,480	120,755	49,051	(36,470)	(131,48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0.179港元	0.185港元	0.073港元	(0.054)港元	(0.194)港元
— 攤薄	0.178港元	0.183港元	0.073港元	(0.054)港元	(0.194)港元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00	99,411	120,442	158,359	216,04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198	4,596	809	1,483	1,298
無形資產	(11,978)	107,609	102,739	112,659	17,268
其他金融資產	78,000	62,104	88,022	71,670*	71,0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43	4,750	5,122	7,460	3,180
流動資產	501,077	481,697	463,431	440,151	453,493
流動負債	107,719	153,654	135,287	222,274	300,519
流動資產淨值	393,358	328,043	328,144	217,877	152,9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521	606,513	645,278	569,508	46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3	11	926	741	3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054	11,772	40,363	10,820	19,387
資產淨值	525,304	594,730	603,989	557,947	442,111

*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茲通告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9樓海景翼太平洋廳III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
3. 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

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節所述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節所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根據上文第(i)節，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根據配售新股或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及

(b)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的股本中股份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

本中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i) 在下文第(ii)及第(iii)節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ii) 根據上文第(i)節的批准可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

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給予授權之日；及

(b)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與本公司所發行

- (3) 「動議將該項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及根據上述第5(1)項決議案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權力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因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力而購買的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附註i)

承董事會命
崔奎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此決議案將於決議案第5(1)及5(2)項已經股東批准後，提呈予股東以便由彼等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5座8樓，方為有效。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